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宇清田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明牆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9,8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9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許家豪